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第一款中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后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删去其中的“鼓励”。

二、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海关、邮政管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税务等单位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信息进行关联整合，统一接入省政府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查询，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和信息化追溯。”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其中的“单位和个人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对其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环境

防治责任”。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其中的“产生量”修改为“数量”，在“贮存”后增加“利用”，将“档案”修改为“管理台账”。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餐饮经营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将第二款中的“餐厨垃圾”修改为“厨余垃圾”。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执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相关标准。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方案，执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限额排放标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工具运输，并交由有处

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消纳或者资源化利用。家庭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利用和处置。

“鼓励推广装配式建筑、规划建设精装房。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要求的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塑料制品替代产品的生产、推广使用和塑料制品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并给予适当政策扶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和包装物使用的监督管理。”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提高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水平，优先采用电子运单和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支持具有可降解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纸质制、布制以及其他易于降解的餐具和可重复利用包装物等物品的研究与开发。倡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易梯次利用的产品结构设计，促进高低梯次利用；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利用售后服务网络等方式参与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其中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修改为“许可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

删去第二款。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将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其中，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加强审批和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产生量”修改为“数量”，“转移”修改为“运输”。

将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记录制度，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的情况，纳入环保信用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评价结果。”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核”修改为“对下列行为进行审核”，“监管”修改为“监督管理”，第二项修改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处理”，第

三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查封、扣押清单。”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将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新产品”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将厨余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新产品”。

二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第一款中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将第二十一条”。

将第二款中的“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修改为“未按照许可证规定”。

二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液态废物和随意处置实验室动物尸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茶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茶产业发展规划，将茶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划定茶叶生产功能区，建立健全促进茶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茶产业发展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品牌建设等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茶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茶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支持将本省珍稀茶树种质资源纳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

禁止侵占和破坏茶树种质资源，禁止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的茶树种质资源。

第三条 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优化茶叶生产布局，推广无性系茶树良种，提高茶园良种率。支持茶园提质改造，推进标准化、智慧化茶园建设，鼓励建设出口茶叶原料种植基地。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茶叶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按照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开展标准化种植，推广使用适合提高茶叶品质的生物农药和有机肥等绿色投入品，禁止使用影响茶叶质量安全的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茶叶种植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如实记载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以及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茶叶采摘的日期等内容。

第四条 茶叶加工企业采购茶叶原料，应当按照茶叶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采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茶叶加工技术创新，提升茶叶加工机械化、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开发含茶食品药品、新式茶饮、化妆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提升茶叶附加值。

第五条 茶叶生产、加工应当遵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本省地方特色茶叶，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并与国际茶叶标准体系有效衔接。鼓励茶行业组织、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茶叶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茶叶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茶叶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公布。

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建立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如实记录茶园管理以及茶叶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追溯信息，按照规定将茶叶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可追溯。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认定、使用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保护和利用机制，支持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茶叶公用品牌建设。

鼓励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者人民政府认定的茶行业组织和企业对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的茶叶产品，申请茶叶地理标志保护。符合条件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经依法申请后，可以使用茶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茶叶地理标志产品纳入国际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茶叶交易中心、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建设和运营，完善茶叶仓储、物流、检测等设施建设，组织引导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拓展销售渠道。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与海关建立进出口茶叶贸易政策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引导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生产销售符合国际市场标准的茶叶产品，扩大茶叶出口。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茶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茶产业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分类分级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茶产业，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种植户建立茶产业化联合体，提升联农带农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茶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休闲、观光、研学等茶旅项目，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茶产业综合效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挖掘整理地方茶文化资源，对古茶园、古茶道、古茶亭、古茶坊、古茶号和制茶、泡茶技艺等茶文化资源进行保护与传承。

鼓励申报与茶有关的文化遗产，创作突出地方、民族特色和品牌文化的茶诗、茶歌、茶书、茶画等茶文化作品，发展湖湘茶文化创意产业。

◀(上接1版)

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局面。

从实际出发，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湖南省委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带头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高位谋划部署推进。省委常委会议每年多次研究统一战线重大事项、部署重要工作，制定出台中共湖南省委贯彻统战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等系列重要文件，召开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省委主要领导 and 省委常委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示范带动各级党委扛牢统战工作主体责任。

大统战工作格局不断完善。2015年，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成立以来，坚持“领导小组议大事、专项机制抓落实”，24个党政部门和人民团体先后被纳入成员单位名单，建立健全各领域统战工作专项机制。领导小组积极履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等职责，召开全体会议8次、专题会议55次，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检查22次，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82个，有力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市县两级党委也都成立由书记

任组长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基层基础更加夯实，有效汇聚工作合力。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发展。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巩固

“我们将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7月19日至20日，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党政协商计划安排，省委统战部组织党外人士赴郴州，开展暑期谈心暨“看巨变·凝共识·谋发展”学习考察活动。大家纷纷表示：听党话、跟党走、同心干的政治自觉更加坚定。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统一战线是做人的工作，搞统一战线是为了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湖南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统一战线、凝聚各界共识，努力画出三湘大地最大同心圆。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湖南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宣讲活动，累计培训统战成员15万余人次，并定期举办“同心大讲堂”。紧扣“筑同心、跟党走”，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我心向党·忠诚为国”“五进五好”等主题教育活动，广

大统一战线成员产生强烈思想共鸣，信心满怀地迈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

深化谈心交友，建立省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省级组织联系民营企业家协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对联系系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党政干部列名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暑期谈心、集中谈话。开展湖南南贡献奖、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同心人物”等评选表彰；组织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爱国奋斗、建功立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引领统一战线广大成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夯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更加彰显

云集天下湘商，建功三湘大地。5月22日至23日，第十届全球湘商大会在株洲市举行，现场签约项目151个、投资总额1219.7亿元。各路湘商大咖汇聚而来，用实际行动诠释丰富而思源、富而思报的湖湘情怀。

党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统战工作就跟进

到哪里。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责任担当，湖南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大力搭建各类平台载体，充分积聚“统战之力”、彰显“统战之功”。全省统一战线坚持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与统一战线所长结合起来，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全省重大发展战略特别是“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全面落实，深入实施“同心工程”“凝心聚力新时代”等行动，不断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

新型政党制度效能不断提升，多党合作事业谱写新篇章。每年制定落实省委政协协商年度计划，共召开政协协商会议60余次。坚持完善“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调研模式，建立意见建议“直通车”制度，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建言献策，为湘江流域污染治理、武陵山区扶贫开发、洞庭湖湖生态经济圈建设等纳入国家战略规划作出积极贡献。配合民主党派中央并全面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和长江(湖南段)、湘江、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有力助推湖南高质量发展。

促进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工作亮点纷呈。推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举措，实施“湘商回归”工程。2017年以来，共引进投资1.38万亿元。引导7000多家民营企业、1.7万个统战组织参与“万企帮万村”“万企兴万村”等

行动，在聚力脱贫攻坚、参与乡村振兴中践行统战使命。开展“同心抗疫·同舟共济”行动和“万企大走访、同心促发展”活动，2.7万余名党外人士奋战一线，统一战线捐款捐物累计超过10.4亿元，在大战大考中发挥优势作用，体现统战担当。

成功创建50个全国、219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教育基地)，通过实施脱贫攻坚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推动各族群众一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新成效。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引导和宗教领域专项治理，推进宗教中国化湖南实践迈出新步伐。全面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建设，建成392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开创新局面。引导港澳同胞增进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港澳统战工作呈现新气象。建立海外统战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大侨务工作格局，办好“四海同春”“芙蓉国印象”“中华文化海外行”等品牌活动，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结出新成果。“百万党外人才计划”深入实施，3.2万名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万余名党外领导干部及各领域统战成员奋战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各个领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南作出新的贡献。